

无锡宏盛换热器

2020年度董事会审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。现将2020年度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张莉女士、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，其中张莉女士为会计、审计、财务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要求。

二、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0年3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年8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20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

审计委员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参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并对评价结果出具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在评价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提供专业、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同意提供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2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审计委员会按照计划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价，评价结果良好。审计委员会在评价过程中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。

3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运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、资产的安全性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。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4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

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在评价过程中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。

5、关联交易

公司加强了与银行的合作，向银行申请了贷款，贷款利率等条件以支持公司的发展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。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之相关规定，伍法清、钮玉保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公司向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优化经营能力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，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情形。

7、现金分红回报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.00 元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

四、结论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无锡宏



